

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考核學生社團績效，獎勵績優社團，鼓舞服務熱忱，充實活動內容，並達成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，俾使學校資源得以對學生社團作最有效之支持與運用。

三、對象：

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(含)以上之社團**一律參加**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六、評鑑時間地點：112 年 12 月 02 日(星期六)**10:00~12:30** 於**各社辦前面走廊**辦理。

七、評鑑項目：

(一) 資料評比：各社團將各項資料集中陳列，由評審委員以社團之共通性評分項目，佔 40%**(組織運作、資源管理)**，及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，佔 60%**(規劃與執行、績效與特色)**，佔總分 85%。

(二) 活動配合：由各社團配合參加課指組舉辦之各項訓練會議研習活動，與社團資料繳交情形(佔總分 12%)；協辦課指組各項活動志工時數，(佔總分 3%)，**於 12 月 01 日 17:00 前公告於課指組網頁**。

(三) 資料評比和活動配合合計總分 100 分，依照分數排序名次。

八、評鑑範圍：評鑑資料比照全國評鑑，社團活動績效資料內容以 112 年度至目前為限(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

九、評鑑委員會組成：

聘請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於當日下午 5 時公布於課指組網站。

十、評鑑標準：

評鑑分數等級如下：

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 甲等：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

乙等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 丙等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

丁等：六十分以下。

十一、獎勵標準：

分服務、體能、康樂、學藝及自治性社團等 5 個屬性，各屬性取前二名敘獎，如無法達到甲等(80 分)以上者，該名次從缺。獲獎之指導老師及社團分別頒發獎狀，並酌發禮券，社團幹部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。社團總成績為優等者，可申請本校獎學金。

各屬性社團 第 1 名：獎狀乙張，禮券 3,000 元；第 2 名：獎狀乙張，禮券 2,000 元

(一) 優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，幹部記嘉獎兩次，並得遴派代表本校參加 113 年全國績優社團選拔。113 年度社團補助經費每學期 15,000 元

(二) 甲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，幹部記嘉獎乙次。113 年度社團補助經費為每學期 10,000 元

(三) 乙等：113 年度社團補助經費為每學期 5,000 元。

(四) 丙等：113 年度社團補助經費為每學期 2,500 元。

(五) 丁等：得於社團輔導委員會議提請停社。

十二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
08:00-08:30	活動場地佈置	課指組、各參賽社團	各社辦前面走廊
08:00-09:30	社團資料陳設	課指組、各參賽社團	各社辦前面走廊
08:30-09:30	評審委員報到	課指組	衛保教室
09:30-10:00	評審委員行前會議	課指組組長	衛保教室
10:00-12:30	實施評鑑	評審委員	各社辦前面走廊
12:30-12:40	場地復原	課指組、各參賽社團	各社辦前面走廊
12:40-14:00	總結會議	課指組、各參賽社團	衛保教室

十三、參與社團：

社團屬性	組別	社團名稱	社團數	參加社團
學藝性	1	各學藝性社團	13	11
康樂性	2	各康樂性社團	9	9
體能性	3	各體能性社團	7	6
服務性	4	各服務性社團	12	10
自治性	5	各自治性社團	23	6

十四、社團諮詢委員名單及評鑑社團分配：

姓名	職稱或相關經歷	評審社團屬性
楊哲銘	土木系副教授兼任課指組組長	康樂、體能、自治
(聘請中)	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社團經營師	體能、服務。額外評各類前2。
(聘請中)	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評審	自治。額外評總排前10及各類前3。
(聘請中)	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評鑑評委	學藝、康樂
(聘請中)	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特優	學藝、服務